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埃及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
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报告

1. 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中第 15 段第 12 分段所载的正常报告要求是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审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决定的第 3 和 4(c)段执行进展情况的一个必要构成部分。
 2. 新议程联盟确信，最后文件的核裁军部分第 12 段所述报告要求是我们刚指出的指示性时间表所述内容的一个构成部分。
-